

东莞理工学院文件

莞工〔2016〕65号

关于印发《东莞理工学院国有资产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二级组织机构：

现将《东莞理工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6年7月26日

东莞理工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学校国有资产，确保学校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教高〔2013〕10号）、《东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施配置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8〕70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的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包括学校各二级组织机构的国有资产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和地方政府无偿调拨给学校的资产、学校按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已有国有资产组织收入所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等。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对外投资、无形资产等。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的基本原则：

- (一) 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
- (二) 坚持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对国有资产管理实行“统一所有、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

第六条 资产后勤管理处是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

第七条 资产后勤管理处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 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组织制定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 (三) 负责资产购置、验收、登记入账、使用维护、绩效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 做好资产的账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负责组织实施国有资产信息管理及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对国有资产实施动态管理;
- (四) 按照规定权限, 负责办理学校国有资产的报增、处置等事项的审核、审批以及报备手续;

(五) 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绩效考核工作，并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向学校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负责办理学校国有资产的产权占有、变更及注销登记等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国有资产清查、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资产划转工作；

(七) 根据归口管理原则，负责组织督促学校各类存量资产的有效利用，推动大型仪器、设备等资产的共享、共用和公共平台建设等工作，逐步建立完善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

(八) 汇总和整理学校国有资产的情况和信息，建立统计报告制度，定期向学校和上级部门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提供报表及相关信息。

第八条 根据学校国有资产性质和用途的不同，分别确定归口管理二级组织机构，归口管理二级组织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学校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以及分管资产的特点、具体情况，完善分管资产的管理制度（如购置验收、实物登记、账卡核算等基础管理制度；资产使用、维护制度；管理责任制度等）；

(二) 对所管理的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三) 做好分管资产的定期统计汇报，做好分管国有资产总值的管理工作；

(四) 其他应归口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工作。

第九条 国有资产归口管理二级组织机构分工：

（一）学校房屋和构筑物（含在建工程）、行政办公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家具的归口管理二级组织机构为资产后勤管理处；

（二）流动资产归口管理二级组织机构为财务处；

（三）档案、文物的归口管理二级组织机构为学校办公室（档案室）；

（四）图书的归口管理二级组织机构为图书馆；

（五）对外投资的归口管理二级组织机构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六）学校校名、校徽和名誉等无形资产归口管理二级组织机构为学校办公室；

（七）学校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软件等无形资产归口管理二级组织机构为科研处。

第十条 各二级组织机构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二级管理单位，其主要负责人是该二级组织机构国有资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二级组织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树立国有资产“谁使用，谁负责管理”的全员管理思想；

(二) 建立健全本二级组织机构国有资产管理责任制，将国有资产的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三) 依据国家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制度，结合自身特点，制定并实施本二级组织机构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确保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率。

第三章 资产配置、使用及处置

第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是指学校根据事业发展以及各二级组织机构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通过购置、调剂、置换及接受捐赠等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

第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现有资产无法满足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
- (二) 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相关资产；
- (三) 其他需要配置相关国有资产的情况。

第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规定的配置标准；国家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应当加强论证、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第十四条 学校应根据事业发展需求，以资产存量为依据，对纳入市财政预算范围的资产，按程序报批，并按照批复的年度部门预算组织实施。

学校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学校各二级组织机构接受捐赠等方式形成的各类资产属国有资产，由学校依法占有、使用，相关二级组织机构应及时办理入账手续，加强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各二级组织机构国有资产的使用首先保证自身事业发展的需要。对于长期闲置、低效运转或者超标准配置的资产，原则上由学校进行内部调剂。

第十七条 学校各二级组织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资产购置、验收、入账、保管、领用、使用、维护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实物资产进行定期清查，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

第十八条 学校各国有资产归口管理二级组织机构应当坚持安全完整与注重绩效相结合的原则，积极推进国有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切实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学校各二级组织机构使用国有资产从事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经济活动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投资回报、风险控制和跟踪管理等原则，并进行可行性论证、法律审核和监管，通过国有资产使用权评估及国有企业绩效考核等方式，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条 学校各二级组织机构对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行为时，由资产所属二级组织机构提出申请，按程序报批。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二级组织机构申报国有资产使用事项时，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学校各二级组织机构及个人不得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作为抵押物对外抵押或担保，不得为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经济活动提供担保。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科研成果转化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范围包括：报废、淘汰的资产，产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闲置、拟置换的资产，以及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资产。

处置方式包括：报废、报损、出售、出让、转让（含股权减持）、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置换、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二十五条 学校处置国有资产，应按照规定权限进行审核、审批或报备。各二级组织机构申报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第四章 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国家对学校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有资产所有权和学校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学校授权资产后勤管理处根据财政部《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有关规定，组织申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第二十八条 产权纠纷是指由于国有资产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

学校与其他国有单位和国有企业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学校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依法提起诉讼。

学校与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由学校提出拟处理意见，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并报财政部门同意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五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的；
-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
- （三）合并、分立、清算的；
- （四）资产拍卖、转让、置换的；
- （五）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的；
- （六）确定涉讼资产价值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三十条 学校资产清查内容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溢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 （一）根据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专项工作要求，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 （二）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改制的；
- （三）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 （五）会计政策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 （六）财政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统计报告制度

第三十一条 根据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各二级组织机构应通过学校国有资产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录入相关数据信息，加强国有资产的动态监管，并在此基础上组织国有资产的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第三十二条 学校通过实施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制度，包括年度决算报告、重大事项报告和专项工作报告等，完整、真实、准确地反映学校一定时期内国有资产存量的构成、分布、增减变动及其使用情况，以考核各归口管理二级组织机构及资产使用二级组织机构管理、使用资产的情况，从而更好地提高资产的运用效率，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国有资产信息报告是学校财务会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各归口管理二级组织机构应定期编制报告归口资产存量的构成、增减变化等情况。

学校应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督检查制度，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各归口管理二级组织机构对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具体可采用账表检查、实物检查、抽查、联合检查等方式。

第三十四条 学校各级国有资产管理人和使用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造成学校国有资产严重损失的，应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和教育部的有关规定执行。学校已有文件中有关条款与本办法相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资产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